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 主席：魏召集人國彥

記錄：張若儀

出席委員：蔡委員鴻德、許委員瓊丹、陳委員曼麗、  
張委員西龍（由陳委員信榮代表）、鄭委員顯榮、  
盧委員至人、陳委員尊賢、吳委員先琪、  
吳委員庭年、林委員財富、邱委員弘毅、  
張簡委員水紋、周委員嫦娥、蔡委員瑄庭

請假委員：張副召集人子敬、林委員真夙、郭委員翡翠、  
高委員志明、吳委員文娟、張委員明琴、  
葉委員桂君、趙委員子元

列席人員：會計室 駱主任慧菁

土污基管會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何組長建仁、  
楊組長鎧行、周科長仁申、胡琳豔、  
黃雅潔、吳長恩、張良麗、黃志弘、  
鄭仲庭、吳欣容、周欣儀、潘春燕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確認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誤。惟吳委員先琪因故未能出席第 41 次委員會議，針對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案件現場聯合查核執行成果報

告」給予以下幾點建議，本署將納入參考：

1. 所有離開場址之土壤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棄物來管理。
2. 任何物質進入土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均應納入管理，不論是土壤或資源物。
3. 事業產生之物質，不論是否為產品或廢棄物（不要用「資源物」來分類以免混淆），只要進入環境介質，從事前規劃、申請、事後追蹤考核，環保主管機關都應管理。至於不釋放至環境之物質，例如副產物轉為其他事業之原料等，均不需環保主管機關干涉。
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的「溶出試驗」標準僅能用於判定廢棄物能否以衛生掩埋處理，不表示對環境無害。同理，通過「溶出試驗」之土壤，並不表示對環境無害，故進入環境前，仍要進行必要之審查評估程序。

陸、報告事項：

#### 一、102年基金決算報告

委員意見：

##### （一）許委員瓊丹

1. 決算中提及歷年工作累積支出 58 億元，其中 52% 用於調查。由於基金開徵迄今已逾十年，調查時間與經費投入，應已大致完成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基礎調查，累積足夠資訊，可作為未來工作的評估基準。
2. 未來是否仍需投入龐大的預算作為調查之用？到底還要調查多久？是否應回歸成立基金的目的，以整治為首要目標。

##### （二）陳委員曼麗

歷年工作計畫支出 58 億元，包括農地污染改善 10%（簡報 p. 5），建議列管場址 425 處（簡報 p.7），應再加列列管農地場址數。

### (三) 周委員嫦娥

102 年底止，公、私部門污染整治支出之總關聯效果，若公、私部門支出約為 351~433 億元，則公、私部門支出所增加之總 GDP 效果不可能為 351~433 億元，就業效果似乎也偏高，請再重新檢視投入產出模型及數據。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 二、104 年基金概算案審議

**委員意見：**

### (一) 許委員瓊丹

1. 對於收入低於支出的編列，很多委員擔心破產，但是請回歸基金成立的初衷，基金原意是用於整治無主的污染場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非常認真找出污染行為人負責，這一點予以相當的肯定。但是，基金來源仍偏重徵收 1 項，僅針對有污染之虞的業者徵收高額的費用，卻放任實際的污染者無須繳費，確實有違常理。建議檢討基金來源與徵收合理性，並應明訂各項來源的比例。另外，對於本國立法從嚴，但執法偶有偏差的狀況，尤其罰則過輕一節，建議平常信任相關關係人自主管理，但是一旦違法，處以高額罰鍰，如此方可遏止僥倖心態。
2. 其他基金的提撥額度，應比照環境教育法，未來修法時請務必明訂於母法中。
3. 依法捐助環境教育基金高達 7,750 萬，印象中 103 年預算編列的額度更高，請問是否明確要求用於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的環境教育議題？成效如何？
4. 農地污染改善是重要議題，其源頭管理更為重要。請問灌排分離的政策是否已落實？如已落實，為何仍發生彰化農地污染的問題？這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又該負何種責任？預算都由土污基管會支應？抑或是暫由土污基管會支應緊急應變，嗣後農委會

將返還代墊款項。

5. 基線資料建立中的毒理資料庫建置，由於勞動部與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刻正進行既有化學品以及新化學品登錄作業，未來土污基管會將建置的毒理資料庫建議善用前述登錄平台，以免重複做工，或許也可節省經費。

## (二) 張委員西龍 (陳委員信榮代理)

1. 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來源幾乎完全依賴向產業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以下簡稱土污費) 及累積基金的利息收入，惟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 第 29 條規定基金來源有八大項 (來源：土污費收入；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第 43 條、第 44 條規定繳納之款項；土地開發行為人依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繳交之款項；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其他有關收入)，土污基管會應爭取一定比例的政府公務預算與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提撥比例，以改善收支失衡情形 (支出大於收入)，不要再增加向產業徵收土污費。
2. 依近幾年支出大於收入，持續以原累積基金支應，意味未來可能會再擴大土污費徵收對象、範圍及提高徵收費率以補基金不足。目前，已知土污基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評估中，此階段應將規劃透明化、多與相關產業溝通，要採納業界意見，以公平、正義、合理為原則，不要等到土污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提出時才要向產業說明、溝通，以減少產業反彈聲浪。

## (三) 陳委員曼麗

1. 102 年決算超支 4 億元，104 年預算超支 6 億元，目前皆由累積賸餘來補，長期而言，可能會破產，應有長期規劃。
2. 污染列管場址整治 2.64 億元 (簡報 2-11)，應是污染整

治的核心任務，整治列管場址超過 425 處，是否足夠？

#### (四) 鄭委員顯榮

1. 104 年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餘元，所辦皆為法定業務，項目分配也為合理，爰表支持。雖支出大於收入，表示勇於任事，個人表示欽佩。
2. 惟 104 年基金概算短絀 6 億，102 年決算也短絀 4 億，亦即每年都是「超編」，雖以動支累積賸餘 24 億來支應，惟終有用盡之一天，屆時如有重要工作就無以為繼，增加收入也要一定時間。
3. 綜上，每年編列概算時宜有一中長程施政計畫，或三～五年行動計畫為依據，才能有效掌握預算，每年做合理分配。如已訂定相關計畫（例如報院計畫），亦須每年檢視，做滾動式檢討，並在報告概、決算等予以引用。

#### (五) 陳委員尊賢

在農地污染調查、整治與農產品安全等相關計畫增加 1.39 億元，為重視農產品之健康安全，希望此方面的經費能持續增加，以解決社會許多爭議問題。

#### (六) 吳委員庭年

104 年基金概算基金支出較往年成長 2 億元，年度收支相抵短絀 6 億元，是否有特定支出項目？為達基金之永續運作，其基金滾存規模須達何標準？

#### (七) 邱委員弘毅

1. 基金收入因經濟因素可能無法大幅增加，甚或減少可能會影響財務永續，需考量求償績效的提升？
2. 國際合作可能要提高台美及亞太的合作，兩岸的合作變數大，宜有更詳細的策略；如何達成亞太樞紐地位的策略需再規劃更仔細。

#### (八) 周委員嫦娥

1. 104 年基金概算，財務永續中的「基金收支檢討」編列

高達 3,073.9 萬元經費，兩岸交流、地方示範交流觀摩編列高達 4,206.1 萬元，能否說明此二項計畫的具體內容？另是否能將歷年各項支出金額進行彙整和執行效益的評估？

2. 基金收入和支出可能有財務不永續的發展趨勢，建議針對基金的目的和用途，重新檢討基金徵收（費率）、罰則等是否需要調整。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 三、環境鑑識規劃案

**委員意見：**

#### （一）許委員瓊丹

肯定環境鑑識中心的構想，真的是很好的想法。建議應該拉高層次，成立類似美國化學安全及危害調查委員會（U.S. Chemical Safety and Hazard Investigation Board, CSB）直屬美國總統的獨立調查單位，功能擴大，非僅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含括相關環境爭議。如此將是國家、社會及民眾之福。

#### （二）張委員西龍（陳委員信榮代理）

建置環境鑑識中心確有必要，以追蹤、確認污染來源及釐清污染責任。以往（約七、八年前）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已委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立全國事業廢棄物的指紋圖譜資料庫，未來可納入鑑識中心資料庫，毋需再花錢重建，可減少基金支出。

#### （三）陳委員曼麗

環境污染鑑識非常值得做。惟環保署可否以更高的戰略來規劃環境資料的整合及勾稽，累積相關環境資料日趨完整。例如：

1. 環境影響評估，已有 N 件環境調查資料；
2. 報告事項二簡報 p.10 有環境基線資料；

3. 報告事項四簡報 p.6 檢測機構管理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環檢所）負責；簡報 p.8 評估調查人員／技師；簡報 p.14 申報資料 3,889 件。

#### （四）鄭委員顯榮

本案對污染源釐清極有助益，建請就與環檢所互相合作內容也說明清楚，包括標準檢驗方法之公告等，並進一步擴大合作共同提案。

#### （五）盧委員至人

1. 建議彙整既有的個案，由「法律」的觀點評析，以往所提供的佐證資料不足之處（無法被採信）。
2. 彌補前述「資料不足致無法被採信」所需再補充的資訊為何？這些資訊可由鑑識作為補充的程度為何？
3. 建議先與法律專家討論。

#### （六）陳委員尊賢

環境鑑識中心之業務，建議不要僅重視污染物，宜包括許多資料庫、物理、化學與生物特性的結合。另建議增加舉辦相關技術與經驗的研習會或國際會議，尤其在法院判決的重要依據等。

#### （七）吳委員先琪

查扣犯行者犯案時的證物，是進行環境污染行為因果關係之必要條件。對於易犯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者，宜定期查扣其活動之原料、產品及各類廢棄物樣品，否則無法建立未來鑑識結果之因果關係。

#### （八）吳委員庭年

1. 環境鑑識中心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貴重儀器資料庫及污染鑑識技術甚有意義，惟儀器設備若屬地方單位，其使用權、調配權如何運作，宜特別考量。
2. 規劃中之整治技術中心及底泥污染風險評估中心之定位，建請優先考量。

### (九) 林委員財富

環境鑑識中心，對於環境污染預防、求償及責任歸屬上，有其重要性。此中心初期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鑑識為核心，但因許多環境問題分析、追蹤需類似之手段或工具，並分享類似資料庫，建議後續可以納入考量結合其他署或外部資源，擴及其他環境介質之鑑識。

### (十) 邱委員弘毅

環境鑑識中心的定位仍不清楚，如何發揮補足目前土污基管會功能不足？且避免疊床架屋，需再有整體的配套。

### (十一) 張簡委員水紋

1. 建議收集法官判定環境案件所需相關重要準則及規範資料，作為環境鑑識中心未來規劃資源、技術雛型建置參考。
2. 建議環境鑑識中心可由土污基管會與環檢所共同規劃，並可將國內研究機關及相關環境認證單位機構資源共同進行資源整合。

### (十二) 蔡委員瑄庭

環境鑑識中心成立目標之一在於界定責任歸屬、協助求償，因此環境鑑識中心做成之鑑識結果其法律效力必須確保，但需就此中心之法律人格及公私協力／委託之模式先予界定。其次應就協力單位與本基金資金／預算投入／出資比例應予以概算，以發揮此中心最大功用。再者組織再造過程中，是否與法院專業鑑定機構或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結合，宜討論之。

### (十三) 周委員嫦娥

環境鑑識中心規劃的經費需求是多少？環境鑑識中心的定位應更明確，環境鑑識中心未來是否要以委員會或虛擬運作，建議再行評估，評估時請考量國內現有資料庫、技術、人才和經費等因素。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 四、**土污法第 8、9 條執行現況**

##### 委員意見：

##### (一) 許委員瓊丹

1. 技師簽證在當初立法時曾表示過疑慮，會計師與土木技師的簽證，如有不實，當負刑責。但是這裡的技師簽證看起來有權無責，未來修法應考慮其周延性。
2.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現況，依據書面資料顯示，目前登記的評估調查人員為 232 人，估算平均每年審查費金額約有 300 萬。請問以訓練師資及人員投入的時間及經費，這個效益是否偏低？

##### (二) 張委員西龍（陳委員信榮代理）

除土污法第 8、9 條針對之公告事業土地移轉及設立、歇業與變更時須作土壤檢測送主管機關備查與審查外，第 31 條規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指那些事項已有「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土污基管會應加強宣導，能做好土地管理即可降低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的機會。

##### (三) 陳委員曼麗

簡報 p.12 調查採樣的位置，除了「污染位置」外，建議要再加污染位置之「對照組」採樣，以明確了解環境污染的情況，同時也可以累積環境資料。

##### (四) 鄭委員顯榮

1. 土污法第 8、9 條為土地品質管理早期發現污染之重要工具，應予重視。
2. 自 94 年實施以來，9 年共計申報 3,889 件，其中 180 件超標，比率為 4.6%；另依據辦理查證查核 892 件有 87 件超標，比率為 9.7%之結果，現場查證查核（包括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極為重要，如將來持續擴大公告事業範圍，恐申報或未申報案件超標數量會持續攀升，建議現場查證查核亦應同步擴大辦理。

- 再者，業者不申報或申報不實可能原因是罰責太輕，僅土污法第 34 條規定申報不實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 40 條罰 15 萬~75 萬元，恐無法嚇阻，建議進一步研議相關罰則及責任歸屬的加重及落實，以增加嚇阻力道。

#### (五) 盧委員至人

截至 102 年為止，依事業現勘結果針對其中 206 家事業進行採樣查證，結果有 87 家超過法規標準，比率高達 42%，建議現勘查證的比率宜增加，以免業者心存僥倖。

#### (六) 陳委員尊賢

針對檢測項目，對於收受不同來源廢污水、油或廢棄物之公司宜更加嚴格（增項），宜有故意不分析的罰則。

#### (七) 吳委員先琪

- 第 8、9 條執行之問題在於土地及地下水的均勻，有時間上的變化等特性，以致任何調查方式，都無法保證經檢測後的土壤或地下水沒有污染（很不幸環保署必須備查及審查），更何況仍有執行上之漏洞，或反過來亦有浪費檢測資源的情形。
- 最好的檢測方式（例如密集之程度），最好是由土地所有人及未來可能之所有人以自願或合理之協商後擬定，可以依自己判斷未來之責任風險可能之損失，協議風險分配之原則及採樣之精細程度。
- 建議環保署修法廢除第 8、9 條，改為對土地所有人給予充分之教育訓練或告知。

#### (八) 林委員財富

- 對於第 8、9 條申報案件，檢測值超標有 5%，顯示具有預警功能。建議能更進一步分析其類型，例如超標者為何種行業、污染物；是設立、歇業或變更；並回饋到當初法規訂定時之初衷，是否相符合，作為修改之參考。

2. 目前第 8、9 條申報案，共累計了近 4,000 件，如果能增加抽查件數，或許可以提升申報資料的正確性，建議能分析最可能有問題的申報類別，加強採樣步驟、位置及申報查核的比率。

#### (九) 張簡委員水紋

1. 對於申請者申報事業用地不連續，其事業用地級距與最小採樣點數差異過大(表六)，是否符合公平性？是否需作檢討修正？
2. 對於事業單位製程使用其他原料(非主要原料)，是否依製程中增加使用，而增列檢測項目？
3. 針對土壤污染調查人員管理制度，目前管理缺失規劃如何？另評估調查人員是否於有效期限內，必須再接受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再教育訓練，並再通過相關考核？
4. 事業單位委託之技師及評估人員是否應由不同人員評估，才具客觀性，宜加以評估考量。

#### (十) 蔡委員瑄庭

1. 宜檢討備查／審查制之管制密度是否可以強化，因為特定行業與土壤污染之關聯性特別高，似宜加強管制。
2. 條文限於「土地移轉開始、終止、結束...營業等」為申報義務時點，但設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土地，其附屬物常一併由強制執行程序，由拍定人取得，此時該事業之污染狀態未經申報，污染之法律責任將由拍定人承受，而無法監督之。
3. 內政部在進行區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之檢討，建請土污基管會透過跨部會整合會議中，表達透過工業與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制度以預防農地污染，落實前端污染預防之理念。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 柒、其他事項

- 一、有關日月光一案補充說明如後：日月光廠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經查受影響之農地主要位於橋頭區及梓官區，為確認引灌農地土壤品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針對引灌農地進行 3 點土壤採樣作業，另於 12 月 10 日至 12 日（4 點）及 16 日至 18 日（5 點）針對後勁溪及渠道取水口之底泥進行採樣，檢測結果土壤有 1 處採樣點之重金屬（銅、鋅）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底泥有 2 處採樣點之重金屬（銅、鋅、鎳）濃度達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農地土壤，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針對引灌後勁溪之農地進行品質調查，初步劃分為 14 個區塊，每區塊約 100 公頃，採混樣方式進行採樣分析作業，分析結果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另針對底泥，該局已於 3 月 11 日函請後勁溪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增加底泥檢測頻率。

- 二、土污基金求償進度及成效說明：

- （一）土污基金應求償費用概述

1. 法規依據

- （1）土污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第 12 條第 8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 （2）土污法第 43 條第 6 項：「依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繳納」。
- （3）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

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 求償時效計算說明

針對前述土污法相關應求償之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各期款項撥付予廠商之時點，起算求償時效。

## 3. 求償爭議點說明

- (1) 因多數污染案件之歷程久遠，污染源複雜，污染事證舉證不易，難以確認污染行為與污染結果間之關聯性，致使污染行為人難於法定求償時效內發現，並予以發動求償。
- (2) 無論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認定，多面臨各該處分相對人分階段提起訴訟，先向法院主張其不應承擔相關污染整治責任，倘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定為污染行為人，則將再進一步爭執各項代為支應費用項目之合理性，以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求償爭訟案件為例，雖中石化公司已於 97 年 1 月 3 日繳納代為支應費用在案，惟仍認其非污染行為人，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再審定讞，認定該公司為污染行為人。雖中石化公司不得再行爭執其並非臺南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一事，惟其改就主管機關求償代為支應之污染整治費用項目提起行政救濟，相關案件仍分別於本署訴願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二) 求償案件列管作業系統說明

1. 本署配合土污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求償規定，於 99 年 3 月 8 日訂定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明確要

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相關應求償之補助款項時，應予建置求償計畫等相關作業規範，並針對相關費用進行系統化列管。

2. 透過本署所轄之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納入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功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案件之 1：污染場址之污染範圍調查結果，2：污染源比對，3：場址使用歷史分析：如歷史航照圖、地籍與戶籍資料、歷年所設工廠，4：公司歷史研究：如工廠或公司之歷年登記資料，5：訪查資料：如訪查工廠現職或退休員工、鄰近住戶，6：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認定與其對污染之貢獻度等相關資料，建置於系統之中，藉以作為後續案件爭訟過程保存相關證據資料之方式外，亦可透過系統之自動提醒功能，針對逾時未辦理求償作業之案件予以示警，以確保相關求償作業不至於擱置。
3. 為配合將前揭作業原則施行前已辦理之案件併同納入列管範圍，爰於該作業原則第 8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原則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將本原則生效前之求償案件資料補登於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

### （三）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列管現況說明

1. 代為支應用說明：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支出 10 億餘萬元（如附圖 1），尚可求償之金額約為 5 億 5 千餘萬元，而罹於求償時效金額則約為 4 億 5 千餘萬元，其中代為支應農地污染案件占 4 億 2 千餘萬元，個案場址僅約 2 千 7 百餘萬元，且絕大多數係用於污染來源不明之地下水污染限制使用地區之應變必要措施。
2. 土污基金代為支應各地方污染整治費用金額：土污基金自 89 年迄今，代為支應污染整治費用達新臺幣 10 億 1 百餘萬元（各地方支應金額如附圖 2），代為支應金額前三高者分別係臺南市、彰化縣、臺中市，金額分別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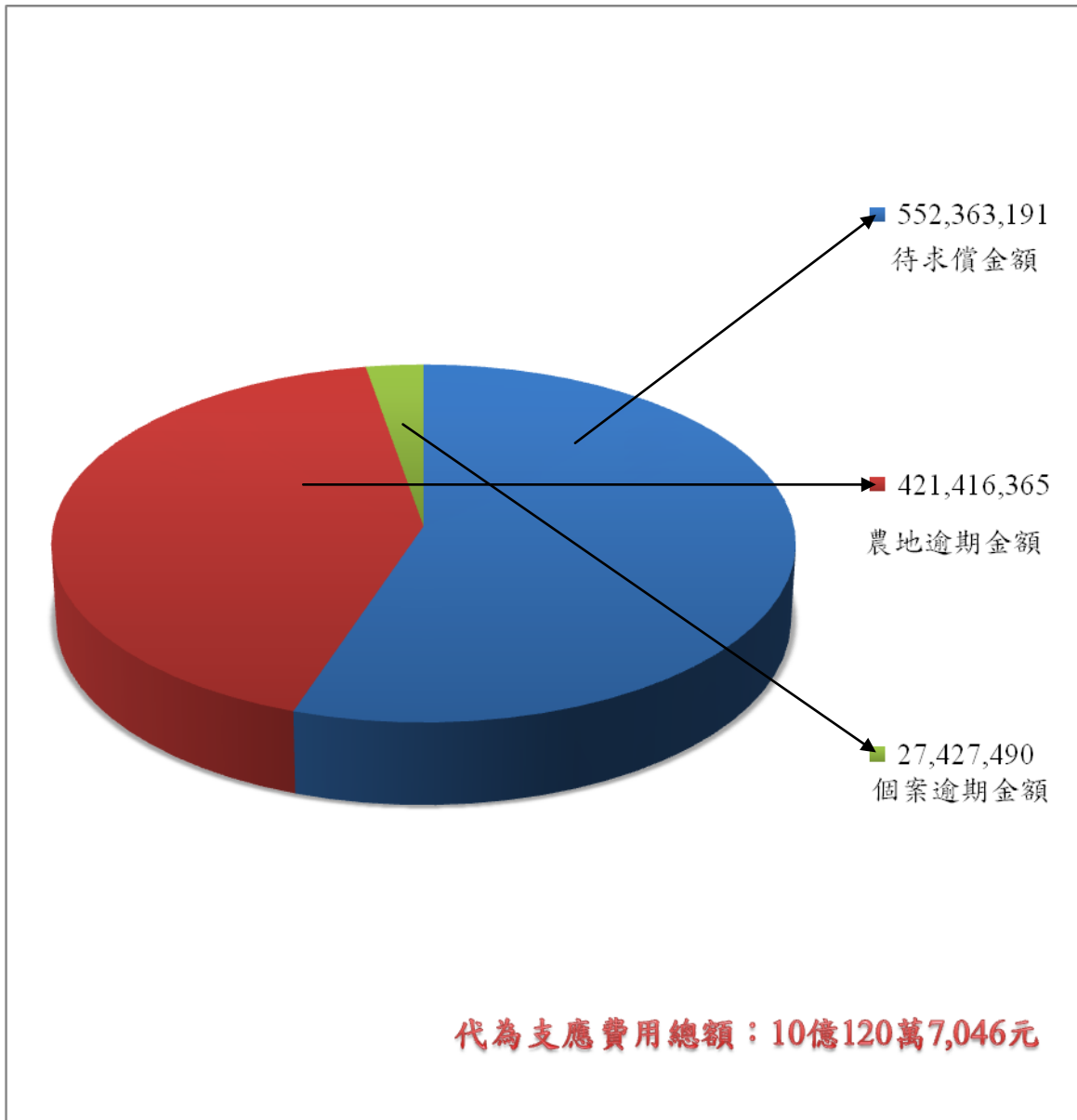
億 1 千餘萬元、3 億 3 千餘萬元，以及 5 千 5 餘萬元。

3. 各地方已求償金額：目前各地方完成求償並歸墊金額詳列於下表 1，共計完成求償 15 件求償案件，總求償金額達 2 億 1 千餘萬元，其中包含 4 件農地污染求償案件，求償金額約 1 千 3 百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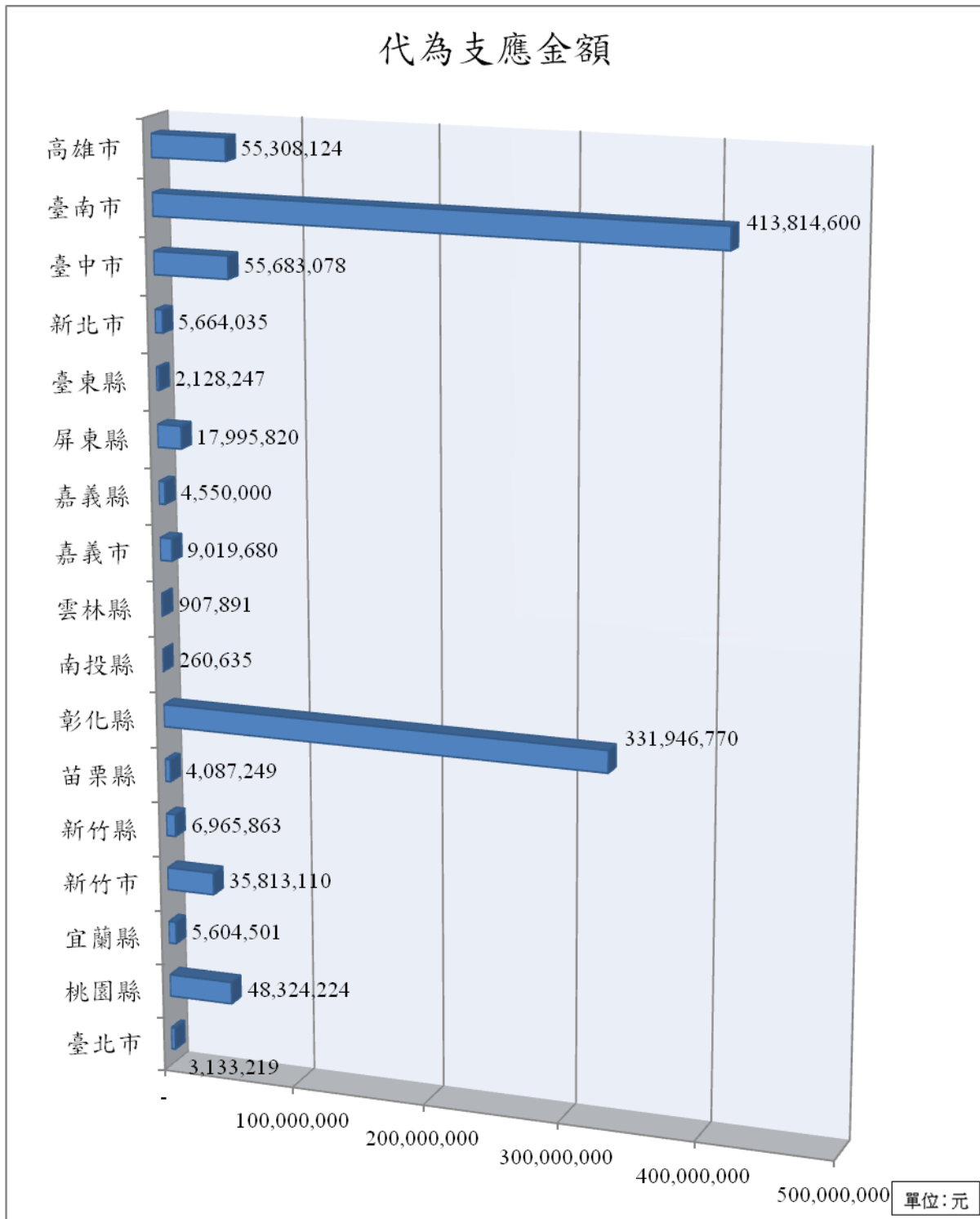
附表 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歸墊金額總表

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歸墊金額總表			
年度	案件名稱	歸墊金額 (元)	備註 (歸墊/入帳時間)
91	建置士香加油站附近自來水管工程	1,238,475	91.8.29
95	「雲林縣四湖鄉李素芳廢鉛蓄電池拆解回收場」污染附近農地案	97,118	95.3.16
97	臺中縣豐興鋼鐵污染附近農地案	3,778,920	97.4.28
98	華映友達辦理宵裡溪沿岸無自來水且井水可能受影響地區供水計畫	6,500,000	98.11.02
97	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1,956,660	97.1.3
		88,786,006	97.8.25
99		17,977,165	99.3.9
101		16,095,318	101.04.26
102		26,535,852	102.06.28
103		27,444,217	103.03.26
100	臺中市大甲區永信段農地污染案 (翔宇)	171,535	100.01.13、100.04 (滯納金 6,598 元)
100	澎湖縣台電尖山發電廠	205,360	100.02.22
100	玉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址 (原和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污染案	3,840,000	103.03.14 (繳納第 33 期款, 含利息共應支付 3,416,780 元)
101	臺塑仁武廠污染案件	5,193,600	101.03.28
101	臺塑赤山巖場址污染範圍評估調查費用	7,480,000	101.12.19
102	彰化縣政府命彰化農田水利會繳交東西二圳農地污染案	9,797,745	102.03.28
總歸墊金額		217,097,971	





附圖 1. 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現況分析表



附圖 2.土污基金代為支應各地方污染整治費用金額

捌、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 第 42 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

### 確認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意見	土污基管會 說明回覆
<p><b>吳委員先琪</b></p> <p>1. 對於上次會議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案件現場聯合查核執行成果報告」有以下一些建議。</p> <p>(1) 所有離開場址之土壤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棄物來管理。</p> <p>(2) 任何物質進入土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均應納入管理，不論是土壤或資源物。</p> <p>(3) 事業產生之物質，不論是否為產品或廢棄物（不要用「資源物」來分類以免混淆），只要進入環境介質，從事前規劃、申請、事後追蹤考核，環保主管機關都應管理。至於不釋放至環境之物質，例如副產物轉為其他事業之原料等，均不需環保主管機關干涉。</p> <p>(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的「溶出試驗」標準僅能用於判定廢棄物能否以衛生掩埋處理，不表示對環境無害。同理，通過「溶出試驗」之土壤，並不表示對環境無害，故進入環境前，仍要進行必要之審查評估程序。</p>	<p>謹遵委員意見辦理。</p>

### 一、102 年基金決算報告

意見	土污基管會 說明回覆
<p><b>(一) 許委員瓊丹</b></p> <p>1. 決算中提及歷年工作累積支出 58 億元，其中 52% 用於調查。由於基金開徵迄今已逾十年，調查時間與經費投入，應已大致完成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基礎調查，累積足夠資訊，可作為未來工作的評</p>	<p>1. 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基礎調查，已累積足夠土壤、地下水資訊，將著手執行資訊價值化，輔助於決策上提供各項跨主題之土地污染潛勢評量、緊急應變、聯合監測及污染動態評估等支援工具，本會自本（103）年度始打造新世代「土水污染決策管理資訊系統」，透</p>

意見	土污基管會 說明回覆
<p>估基準。</p> <p>2. 未來是否仍需投入龐大的預算作為調查之用？到底還要調查多久？是否應回歸成立基金的目的，以整治為首要目標。</p>	<p>過整合 GIS 及 MIS，自基礎資料處理、資料加值成為跨時間與空間的整合資訊系統，並透過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與各單位之國土相關地理資訊介接，以更整體提供污染決策所需整合資訊。</p> <p>2. 另一方面，本會為掌握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雖已陸續辦理多項污染調查作業，包含：加油站及地下儲槽、廢棄工廠、非法棄置場址、運作中工廠、軍事場址、航空站及工業區等 7 項具污染之虞場址，調查覆蓋率達 53%，尚有調查空間。後續，本會將規劃針對相同污染特徵場址進行資源整合，進行全國性總體檢，持續辦理其他疑似污染源及新興污染物質辦理調查，以確保民眾健康與國土安全。整治方面，基金投入比重已逐年增加，本會業已主動針對無主之場址進行污染整治前之模場試驗，例如：二仁溪、中港溪等，並規劃於明（104）年度投入 1 億 1,700 萬於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研發、成立技術中心等以提升現有整治效能。</p>
<p><b>（二）陳委員曼麗</b></p> <p>歷年工作計畫支出 58 億元，包括農地污染改善 10%（簡報 p.5），建議列管場址 425 處（簡報 p.7），應再加列列管農地場址數。</p>	<p>謹遵委員意見辦理。</p>
<p><b>（三）周委員嫦娥</b></p> <p>102 年底止，公、私部門污染整治支出之總關聯效果，若公、私部門支出約為 351~433 億元，則公、私部門支出所增加之總 GDP 效果不可能為 351~433 億元，就業效果似乎也偏高，請再重新檢視投入產出模型及數據。</p>	<p>本案係委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之研析結果，計算方式如下，委員所提建議，將請中華經濟研究院重新檢視，以臻完備。</p> <p>計算方式：</p> <p>1. 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公告民國 95 年產業關聯表 166 部門表 7 至表 9（國產品交易表、投入係數、關聯程度表），以 Miller and Blair (1985) 需求面的投入產出模型進行分析。首先將公、私部門整治支出視為第 114 部門（污染整治部門）的最終需求增加，以主計總處表 9（國內關聯程度表）計算調整後國內生產總</p>

意見	土污基管會 說明回覆
	<p>額矩陣，再計算原始國內生產總額與調整後國內生產總額之差值，得整治支出對國內經濟各產業所產生的產出效果，經加總後為整治支出對國內總體經濟產出影響效果。</p> <p>2. 其次，以表 8（國內投入係數）計算各產業附加價值率，計算方式為以 1 扣除各產業直欄中間投入係數總和，得產業附加價值率矩陣。求原始國內生產總額與附加價值率相乘後的原始附加價值總額矩陣與調整後國內生產總額與附加價值率相乘後的調整後附加價值總額矩陣之差值，得整治支出對國內經濟各產業所產生的附加價值效果，經加總後為整治支出對國內總體經濟附加價值影響效果。</p> <p>3. 根據國產品交易表編製，橫列可知各產業分配至其他產業的中間財與最終需要之加總為該產業的總需求，直行可知各產業所需其他產業提供之中間投入與附加價值之加總為該產業的總供給。若以總值而言，加總全國各產業分配至其他產業的中間財與全國對於各產業的最終需要總值為總體經濟總需求，加總全國各產業所需其他產業提供之中間投入與全國各產業的附加價值總值為總體經濟總供給。在全國各產業分配至其他產業的中間財總值與全國各產業所需其他產業提供之中間投入總值相等之下且總供給等於總需求之要求之下，全國對於各產業的最終需要總值的增值將等同於全國各產業的附加價值增值。因此，計算結果呈現整治支出所造成的最終需求增加的增值等同於國內總體經濟附加價值的增值。</p> <p>4. 再者，以主計總處公告民國 95 年各產業從業員工統計人數除上主計總處公告表 7 之民國 95 年國產品交易表之各產業生產總額，得就業係數矩陣。求原始國內生產總額與就業係數相乘後的原始就業人數總額矩陣與調整後國內生產總額與就業係數相乘後的調整後就業人數總額矩陣之差值，得整治支出對國內經濟各產業所產生的就業效果，經加總後為整治支出對國內總體經濟就業影響效果。此計算方式假設勞動效率不變，當產業產出總值增加即產生勞動需求</p>

意見	土污基管會 說明回覆
	而增聘雇員，忽略產業的實際調整策略。

## 二、104 年基金概算案審議

意見	說明回覆
<p><b>(一) 許委員瓊丹</b></p> <p>1. 對於收入低於支出的編列，很多委員擔心破產，但是請回歸基金成立的初衷，基金原意是用於整治無主的污染場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非常認真找出污染行為人負責，這一點予以相當的肯定。但是，基金來源仍偏重徵收 1 項，僅針對有污染之虞的業者徵收高額的費用，卻放任實際的污染者無須繳費，確實有違常理。建議檢討基金來源與徵收合理性，並應明訂各項來源的比例。另外，對於本國立法從嚴，但執法偶有偏差的狀況，尤其罰則過輕一節，建議平常信任相關關係人自主管理，但是一旦違法，處以高額罰鍰，如此方可遏止僥倖心態。</p> <p>2. 其他基金的提撥額度，應比照環境教育法，未來修法時請務必明訂於母法中。</p> <p>3. 依法捐助環境教育基金高達 7,750 萬，印象中 103 年預算編列的額度更高，請問是否明確要求用於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的環境教育議題？成效如何？</p> <p>4. 農地污染改善是重要議題，其源頭管理更為重要。請問灌排分離的政策是否已落實？如已落實，為何仍發生彰化農地污染的問題？這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又該負何種責任？預算都由土污基管會支應？抑或是暫由土污基管會支應緊急應變，嗣後農委會將返還代墊款項。</p> <p>5. 基線資料建立中的毒理資料庫建置，由於勞動部與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刻正進行既有化學品以及新化學品登錄作業，未來土</p>	<p>1. 針對實際污染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已有責任追償之規定，並盡力執行相關責任追查及求償等工作；為達基金來源多元化之目標，近年亦已將行政罰鍰部分提撥至基金，並期能逐步調整各來源之比率。關於土污費徵收合理性，於收費辦法中已明訂每四年進行滾動式檢討，後續仍將持續檢討，以強化收費之公平與合理性。另所述罰鍰額度過輕一節，按現行土污法規定，原則上罰鍰額度按違法情節與事實態樣，從新台幣 10 萬元到 500 萬元不等，要難謂相關罰鍰額度過輕，且罰鍰額度輕重之判斷標準，不應以大型企業為基準，否則將有失偏頗，致使中小型企業無力繳納相關罰鍰，進而造成相關裁罰處分形同具文，且違法行為不全然會因罰鍰額度提高而消滅，而係在於業者對於政府調查技術存有僥倖之心理，進而違法行事，故未來將朝加強調查作業強度，以及研議推動公司內部員工檢舉獎勵制度藉以降低業者僥倖違法之心態。</p> <p>2. 委員之建議將納入後續修法檢討。</p> <p>3. 依環教境教育法（以下簡稱環教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且環教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 5 至第 7 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事項有一、辦理環境講習；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四、進行境教育研究及發展；五、推動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六、補助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七、補助環境教育機關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p>

意見	說明回覆
<p>污基管會將建置的毒理資料庫建議善用前述登錄平台，以免重複做工，或許也可節省經費。</p>	<p>習；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等。而環境教育政策屬整體推展規劃，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教育議，為環境教育中之一環。而該基金之運用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亦屬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且本會執行秘書為該基金管理會委員之一，將監督、審議該基金之運用與執行。</p> <p>4. 因臺灣各地狀況不一，灌排分離政策尚未完全落實。而彰化農地污染，係因該縣金屬電鍍業因產業聚集於彰化市、和美鎮區域等，雖已提高東西二圳放流水排放標準，並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要求周邊工廠以專管附掛管線於渠道壁，避免電鍍廢水搭排入灌溉渠道，以達「灌排分離」，然卻因工廠偷排廢水至灌溉渠道並經不知情農民引灌，以致污染；彰化地檢署也已介入偵辦，並起訴多家電鍍廠。關於灌排未分離時，農地污染之清除處理，農委會應負擔何種責任一節，針對相關情形下之農地污染結果仍應釐清相關污染來源是否與搭排行為相關，抑或是其他非法排放行為導致，並非農地污染結果均應向農田水利會或農委會追究責任，且按土污法規定，若由主管機關代為履行污染整治相關作業時，本得先行以土污基金代為支應，復向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或是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污染土地關係人進行追償，此時若農田水利會構成潛在污染責任人要件時，始依照土污法第43條第1項發動後續求償作業。</p> <p>5. 毒理資料庫之建置係由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執行，本會係以支援部分建置經費方式協助該處辦理，故無重複做工之情形。</p>
<p><b>(二) 張委員西龍 (陳委員信榮代理)</b></p> <p>1. 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來源幾乎完全依賴向產業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以下簡稱土污費) 及累積基金的利息收入，惟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 第29條規定基金來源有八大項 (來源：土污費收入；污染行為人、潛在污</p>	<p>1. 環保署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經費支應本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工作，因應公務及基金劃分原則，故未於基金預算內呈現，惟當前政府財政頗為困窘，可供分配財源逐年緊縮，各項支出亦被積極檢討，本會將極力爭取每年於公務預算內持續編列經費支應，另</p>

意見	說明回覆
<p>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第 43 條、第 44 條規定繳納之款項；土地開發行為人依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繳交之款項；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其他有關收入），土污基管會應爭取一定比例的政府公務預算與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提撥比例，以改善收支失衡情形（支出大於收入），不要再增加向產業徵收土污費。</p> <p>2. 依近幾年支出大於收入，持續以原累積基金支應，意味未來可能會再擴大土污費徵收對象、範圍及提高徵收費率以補基金不足。目前，已知土污基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評估中，此階段應將規劃透明化、多與相關產業溝通，要採納業界意見，以公平、正義、合理為原則，不要等到土污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提出時才要向產業說明、溝通，以減少產業反彈聲浪。</p>	<p>其他如經濟部能源局等公部門除已投入超過千萬元經費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相關工作外，每年並持續編列預算辦理。為達基金來源多元化之目標，近年亦已將行政罰鍰部分提撥至基金，並期能逐步調整各來源之比率。委員建議之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提撥，將納入後續修法檢討，以利基金財源永續。</p> <p>2. 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計畫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評估，已進入第三期階段。前兩期計畫主要為評估方法論建立與內部評估研究，評估過程中並多次舉辦專諮會、大型研商會，與產官學界交流與討論，並至工廠現地與業界、公（協）會溝通，彙集業界意見納入計畫研析。目前執行之第三期計畫，將持續與相關產業界溝通、彙集業界意見研析，規劃透明化，以期建構公平、正義、合理之徵收制度。</p>
<p><b>（三）陳委員曼麗</b></p> <p>1. 102 年決算超支 4 億元，104 年預算超支 6 億元，目前皆由累積賸餘來補，長期而言，可能會破產，應有長期規劃。</p> <p>2. 污染列管場址整治 2.64 億元（簡報 2-11），應是污染整治的核心任務，整治列管場址超過 425 處，是否足夠？</p>	<p>1. 目前基金已提出安全水位概念，並確認安全水位門檻為 30 億元。102 年至 104 年之超支，除執行業務需要外，亦可使基金回復安全水位。未來基金之財務規劃仍將在安全水位前提下，每年支出=每年收入，並以「量出為入」模式進行基金收支管理，以避免基金破產之疑慮。</p> <p>2. 目前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污染場址，除污染農地由政府辦理整治外，餘皆依法要求由污染行為人或關係人負責進行整治，如加油站等場址，毋須由基金代為支應，故目前基金尚可支應。為利基金財務永續，於收費辦法中已明訂每 4 年進行滾動式檢討，後續仍將持續檢討，以強化整治費徵收之公平與合理性，並期逐步調整各來源之比例。</p>



意見	說明回覆
<p><b>(四) 鄭委員顯榮</b></p> <p>1. 104 年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餘元，所辦皆為法定業務，項目分配也為合理，爰表支持。雖支出大於收入，表示勇於任事，個人表示欽佩。</p> <p>2. 惟 104 年基金概算短絀 6 億，102 年決算也短絀 4 億，亦即每年都是「超編」，雖以動支累積賸餘 24 億來支應，惟終有用盡之一天，屆時如有重要工作就無以為繼，增加收入也要一定時間。</p> <p>3. 綜上，每年編列概算時宜有一中長程施政計畫，或三~五年行動計畫為依據，才能有效掌握預算，每年做合理分配。如已訂定相關計畫（例如報院計畫），亦須每年檢視，做滾動式檢討，並在報告概、決算等予以引用。</p>	<p>1. 目前基金已提出安全水位概念，並確認安全水位門檻為 30 億元。102 年至 104 年之超支，除執行業務需要外，亦可使基金回復安全水位。未來基金之財務規劃仍將在安全水位前提下，每年支出=每年收入，並以「量出為入」模式進行基金收支管理，以避免基金破產之疑慮。</p> <p>2. 本會辦理之工作計畫大都屬跨年度執行，而基金預算會計制度為權責發生基礎，其收入及支出之認列需符合權責發生基礎條件，故預算編列即以計畫當年度預計支用經費編列，如工作計畫期程跨年執行（如 10404~10503），計畫總經費為 1,000 萬元（104 年編列 600 萬元，105 年編列 400 萬元），決算則以當年已支用數為決算數，僅以概、決算之執行效益則無法以完整輪廓彰顯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建議應由各項工作計畫於執行期程中，進行檢視並作滾動式檢討，於委員會中報告通過續辦後，其延續計畫所需經費方得納入概算內編列。</p>
<p><b>(五) 陳委員尊賢</b></p> <p>在農地污染調查、整治與農產品安全等相關計畫增加 1.39 億元，為重視農產品之健康安全，希望此方面的經費能持續增加，以解決社會許多爭議問題。</p>	<p>有關重視農產品健康安全一節，針對欲在食用作物農地土壤重金屬標準範圍內生產安全稻米，環保署已透過與農委會農試所合作，研擬低成本土壤改良方式（含清洗廢水處理效果）與嘗試建立機關與農民合作模式、建立蔬菜鎘預測模式評估不同蔬菜潛在風險，納入適栽蔬菜種類規劃等方式評估可行性與應用性。感謝委員所提建議，經費部分將納入後續評估參考。</p>
<p><b>(六) 吳委員庭年</b></p> <p>104 年基金概算基金支出較往年成長 2 億元，年度收支相抵短絀 6 億元，是否有特定支出項目？為達基金之永續運作，其基金滾存規模須達何標準？</p>	<p>1. 104 年基金支出較去年增加近 2 億元，主要增列幾項工作經費：推動責任保險機制、進行高污染潛勢區域農地調查與地下儲槽高污染潛勢查證、推動國內環境污染場址鑑識，並增加補助地方辦理年度例行性調查、污染農地改善及土水污染示範交流觀摩等計畫經費。</p> <p>2. 目前基金已提出安全水位概念，並確認安全水位門檻為 30 億元。</p>

意見	說明回覆
	<p>102 年至 104 年之超支，除執行業務需要外，亦可使基金回復安全水位。未來基金之財務規劃仍將在安全水位前提下，每年支出=每年收入，並以「量出為入」模式進行基金收支管理，以避免基金破產之疑慮。</p>
<p><b>(七) 邱委員弘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收入因經濟因素可能無法大幅增加，甚或減少可能會影響財務永續，需考量求償績效的提升？</li> <li>2. 國際合作可能要提高台美及亞太的合作，兩岸的合作變數大，宜有更詳細的策略；如何達成亞太樞紐地位的策略需再規劃更仔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污基金應求償金額建立於污染行為人不明或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辦理污染整治措施案件，以目前土污基金代為支應情形而言，除農地污染無法釐清污染來源而行為人不明之無法求償外，其餘一般個案場址約莫八成案件均由污染行為人自行整治，財務收支平衡現階段尚不至產生問題。</li> <li>2. 目前本會正積極研析農地污染關聯性，藉以提升得向潛在污染責任人進行求償之可能性，俾有效提升基金求償績效，以利基金財務長遠永續規畫。</li> </ol>
<p><b>(八) 周委員嫦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基金概算，財務永續中的「基金收支檢討」編列高達 3,073.9 萬元經費，兩岸交流、地方示範交流觀摩編列高達 4,206.1 萬元，能否說明此二項計畫的具體內容？另是否能將歷年各項支出金額進行彙整和執行效益的評估？</li> <li>2. 基金收入和支出可能有財務不永續的發展趨勢，建議針對基金的目的和用途，重新檢討基金徵收（費率）、罰則等是否需要調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基金收支檢討與兩岸交流、地方示範交流觀摩編列，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基金概算編列 3,073.9 萬元經費，主要係為執行「整治費徵收、審理及退費稽核」及「檢討整治費徵收制度與運用方式」二大面向，其中「103-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理、稽核等相關作業計畫」、「103 年及 104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及退費複審、稽核工作計畫」占大部分，主要係為審理（含複審）整治費徵收業者申報資料，為能在維持審理品質，提升審理效能，有效運用經費精簡支出，本會已訂定整治費審理原則，並為建構公平、正義、合理之徵收制度，執行「檢討整治費徵收制度與運用方式」等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效能提升及維護計畫」為提升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效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前瞻計畫」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第 3 期）」則為建立一套穩定財源籌措機制，減輕繳費</li> </ol> </li> </ol>

意見	說明回覆
	<p>業者負擔，並檢討基金運用方式。</p> <p>(2) 兩岸交流計畫及地方示範交流觀摩計畫，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主要工作內容為持續與各環保機關建立官方溝通管道，協助土水協會與所屬相關單位簽訂合作協議，強化兩岸實質交流與合作。計畫內預計編列 3,000 萬供各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辦理相關國際交流訓練研討活動，並針對各地方自有土壤及地下水管理策略、調查、整治成果，補助經費編撰訓練課程內容，製作成果展物等，以因強化實質交流內容，促進我國成為亞洲區域領導中心之地位。</p> <p>(3) 另歷年各項支出金額之彙整請參閱簡報-「102 年決算報告」第 5 頁。另針對執行效益評估，因本會辦理之工作計畫大都屬跨年度執行，而基金預算會計制度為權責發生基礎，若僅以概、決算之執行效益則無法以完整輪廓彰顯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建議應由各項工作計畫自行檢視進行檢討，並於委員會中報告。</p> <p>2. 重新檢討基金徵收（費率）、罰則等是否需要調整，說明如下：</p> <p>(1) 依據土污法規定，土污基金目的在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基金用途已於土污法第 28 條有所規範。而依據土污費收費辦法，本會將以每四年滾動式之方式，定期針對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檢討土污費徵收制度，以期建構公平、正義、合理之徵收制度。</p> <p>(2) 針對罰鍰額度調整一節，應就土污法立法目的予以探討，而土污法係為確立污染者負責原則而言，且相關裁罰之目的係以督促污染行為人等相關責任人落實污染整治義務而言，倘為提升基金收入而提升罰鍰額度，勢必成為一般民眾之沉重負擔，亦應考量是否影響其負擔污染整治之能力，仍須審慎研議該手段之可行性。</p>

### 三、環境鑑識規劃案

意見	說明回覆
<p><b>(一) 許委員瓊丹</b></p> <p>肯定環境鑑識中心的構想，真的是很好的想法。建議應該拉高層次，成立類似美國化學安全及危害調查委員會 (U.S. Chemical Safety and Hazard Investigation Board, CSB) 直屬美國總統的獨立調查單位，功能擴大，非僅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含括相關環境爭議。如此將是國家、社會及民眾之福。</p>	<p>環境鑑識中心構想政策規劃尚研擬中，未來考量內容亦涵蓋人員與設備資源調查、組織編訂、範疇界定及執行期程，其中組織架構、層級、功能與任務，亦屬未來政策規劃範圍內，將一併考量。不過，配合本會目前功能屬性，初步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來源鑑識為出發點，再配合環保署現有之資源，逐步推展。</p>
<p><b>(二) 張委員西龍 (陳委員信榮代理)</b></p> <p>建置環境鑑識中心確有必要，以追蹤、確認污染來源及釐清污染責任。以往 (約七、八年前) 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已委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立全國事業廢棄物的指紋圖譜資料庫，未來可納入鑑識中心資料庫，毋需再花錢重建，可減少基金支出。</p>	<p>環境鑑識中心使用的資料庫，例如廢棄物的指紋圖譜，將依委員建議以本署現有之資訊為主，不過因為污染物進入土壤及地下水後，受到水文地質、生物降解、風化等相關因素影響，造成型態的改變，影響污染來源鑑識的困難，因此環境鑑識中心的資料庫內容，將著重於建立不同環境中，各項污染物鑑識方法與案例分析。</p>
<p><b>(三) 陳委員曼麗</b></p> <p>環境污染鑑識非常值得做。惟環保署可否以更高的戰略來規劃環境資料的整合及勾稽，累積相關環境資料日趨完整。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影響評估，已有 N 件環境調查資料；</li> <li>2. 報告事項二簡報 p.10 有環境基線資料；</li> <li>3. 報告事項四簡報 p.6 檢測機構管理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以下簡稱環檢所) 負責；簡報 p.8 評估調查人員/技師；簡報 p.14 申報資料 3,889 件。</li> </ol>	<p>環境污染鑑識工作，一般而言，仍會從既有環保署資料庫內容進行初步判釋，例如原物料或廢棄物等物質資料庫，以本次簡報提及之臺南市敬惠公司、桃園縣台鈴公司或高速公路加油站等案例，在從事污染鑑識之初，定會先瞭解該單位使用之原物料，並檢核該單位過去的申報資料，例如有無執行土污法第 8、9 條場址評估調查報告等，其中包括依照環檢所標準方法檢測之污染物數據。不過因為污染鑑識採用之調查檢測方法、儀器設備及人員專業訓練等要求，已非環檢所或目前調查評估人員/技師所能勝任，故需設置環境鑑識中心，建置專業的人員、設備及技術。</p>
<p><b>(四) 鄭委員顯榮</b></p> <p>本案對污染源釐清極有助益，建請就與環檢所互相合作內容也說明清楚，包括標準檢驗方法之公告等，並進一步擴大合作共同提案。</p>	<p>本會目前已與環檢所合作建立油品來源鑑識分析方法，以及穩定同位素等相關儀器測試開發，未來有關環境鑑識中心的檢測技術方法，亦會配同環檢所資源，進行分工合作。</p>

意見	說明回覆
<p><b>(五) 盧委員至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彙整既有的個案，由「法律」的觀點評析，以往所提供的佐證資料不足之處（無法被採信）。</li> <li>2. 彌補前述「資料不足致無法被採信」所需再補充的資訊為何？這些資訊可由鑑識作為補充的程度為何？</li> <li>3. 建議先與法律專家討論。</li> </ol>	<p>環境鑑識中心成立的緣由，主要係目前幾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行為人認定，在法律訴訟上，因證據舉證不足，造成敗訴的問題，因此整體運作方式，原規劃組織成員即包括法律專長之專家或學者，邀集提供法律觀點，進行個案研究，提供法律上證據補足之缺口，再依照此缺口，研擬可行之污染鑑識技術與範疇，期能解決法律上的問題。</p>
<p><b>(六) 陳委員尊賢</b></p> <p>環境鑑識中心之業務，建議不要僅重視污染物，宜包括許多資料庫、物理、化學與生物特性的結合。另建議增加舉辦相關技術與經驗的研習會或國際會議，尤其在法院判決的重要依據等。</p>	<p>由於污染物進入土壤及地下水後，受到物理、化學及生物影響，造成污染物型態或特性改變，這些都是環境鑑識中心資料庫收集範疇。另外，由於污染物的鑑識，需要大量的數據及經驗，因此環境鑑識中心的任務之一，即舉辦相關的技術研習與研討會，培養專業人員，並且將這些經驗與數據，轉化提供給法院判決參考。</p>
<p><b>(七) 吳委員先琪</b></p> <p>查扣犯行者犯案時的證物，是進行環境污染行為因果關係之必要條件。對於易犯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者，宜定期查扣其活動之原料、產品及各類廢棄物樣品，否則無法建立未來鑑識結果之因果關係。</p>	<p>全面性的污染源來源鑑識，包括原物料、廢棄物等物質流的調查。本會目前在進行污染調查與查證工作，亦會進行場址現勘，蒐集可疑犯罪事實，再搭配現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從污染的入滲源至污染物在土壤及地下水的流布調查，舉證足夠因果關係，提供給法院判決。</p>
<p><b>(八) 吳委員庭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鑑識中心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貴重儀器資料庫及污染鑑識技術甚有意義，惟儀器設備若屬地方單位，其使用權、調配權如何運作，宜特別考量。</li> <li>2. 規劃中之整治技術中心及底泥污染風險評估中心之定位，建請優先考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鑑識中心政策規劃初期工作，亦即調查各項儀器分布與使用單位，研擬，並且調查各單位或學者專家配合意願，因此在使用權、調配權等運作方式，在規劃時，將研擬相關辦法。</li> <li>2. 環境鑑識中心政策規劃執行時，將參考目前本會推動之技術中心與底泥中心規劃內容，納入執行架構中。</li> </ol>
<p><b>(九) 林委員財富</b></p> <p>環境鑑識中心，對於環境污染預防、求償及責任歸屬上，有其重要性。此中心初期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鑑識為核心，但因許多環境問</p>	<p>由於環境污染鑑識將引用各種資料庫，因此後續執行過程中，將參考委員意見，與署內或外部單位研商資料庫分享方式，以資源共享方式，提供鑑識的功效。</p>

意見	說明回覆
<p>題分析、追蹤需類似之手段或工具，並分享類似資料庫，建議後續可以納入考量結合其他署或外部資源，擴及其他環境介質之鑑識。</p>	
<p><b>(十) 邱委員弘毅</b> 環境鑑識中心的定位仍不清楚，如何發揮補足目前土污基管會功能不足?且避免疊床架屋，需再有整體的配套。</p>	<p>環境鑑識中心的實質內容，目前正進行政策規劃，未來將訂定明確的目標，並在資源與組織等方面，進行整體規劃，避免疊床架屋情形。</p>
<p><b>(十一) 張簡委員水紋</b> 1. 建議收集法官判定環境案件所需相關重要準則及規範資料，作為環境鑑識中心未來規劃資源、技術雛型建置參考。 2. 建議環境鑑識中心可由土污基管會與環檢所共同規劃，並可將國內研究機關及相關環境認證單位機構資源共同進行資源整合。</p>	<p>1. 謝謝委員的提醒，法院案例的判決收集與案例研究，是環境鑑識中心基本且定期工作，並從這些案例中研擬舉證資料缺口與鑑識方向。 2. 由於污染物的種類與型態多樣，因此需要不同的儀器與人員參與，本案環境鑑識中心的規劃，即包括如委員建議，納入環檢所、國內研究單位及認證機構，並且問卷徵詢可執行之設備與配合意願。</p>
<p><b>(十二) 蔡委員瑄庭</b> 環境鑑識中心成立目標之一在於界定責任歸屬、協助求償，因此環境鑑識中心做成之鑑識結果其法律效力必須確保，但需就此中心之法律人格及公私協力／委託之模式先予界定。其次應就協力單位與本基金資金／預算投入／出資比例應予以概算，以發揮此中心最大功用。再者組織再造過程中，是否與法院專業鑑定機構或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結合，宜討論之。</p>	<p>本案環境鑑識中心目前仍在進行政策規劃階段，規劃內容將依委員建議，包括組織、運作方式與預算來源等，其中鑑識結果如何具有法律效力與公正性，亦是規劃內容。此外，將邀集法院或律師等法界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包含組織再造過程中的定位或是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等事宜。</p>
<p><b>(十三) 周委員嫦娥</b> 環境鑑識中心規劃的經費需求是多少？環境鑑識中心的定位應更明確，環境鑑識中心未來是否要以委員會或虛擬運作，建議再行評估，評估時請考量國內現有資料庫、技術、人才和經費等因素。</p>	<p>本案環境鑑識中心目前政策規劃內容，將參考本會目前規劃之技術中心或底泥中心籌備方式，評估內容涵蓋經費、定位及運作方式，同時整合國內現有之資料庫，充分利用國內技術與人才，提升國內技術水準。</p>

#### 四、土污法第 8、9 條執行現況

意見	說明回覆
<p><b>(一) 許委員瓊丹</b></p> <p>1. 技師簽證在當初立法時曾表示過疑慮，會計師與土木技師的簽證，如有不實，當負刑責。但是這裡的技師簽證看起來有權無責，未來修法應考慮其周延性。</p> <p>2.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現況，依據書面資料顯示，目前登記的評估調查人員為 232 人，估算平均每年審查費金額約有 300 萬。請問以訓練師資及人員投入的時間及經費，這個效益是否偏低？</p>	<p>1. 謝謝委員指導，技師簽證之罰則將回歸到「技師法」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如有涉及偽造文書時，則可依「刑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2. 評估調查人員的導入在於建立環境評估專業、培育土壤與地下水評估調查所需人材，以目前執行效果來看，已達到當初預期目標，即需由具有環保專業之人員來進行評估調查工作。本會未來將持續檢討修正制度，讓評估調查程序更完善。</p>
<p><b>(二) 張委員西龍（陳委員信榮代理）</b></p> <p>除土污法第 8、9 條針對之公告事業土地移轉及設立、歇業與變更時須作土壤檢測送主管機關備查與審查外，第 31 條規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指那些事項已有「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土污基管會應加強宣導，能做好土地管理即可降低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的機會。</p>	<p>謝謝委員指導，本年度本會將於北、中、南、東 4 地辦理「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管理規定及土污法相關法規說明會」，期廣為宣導「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p>
<p><b>(三) 陳委員曼麗</b></p> <p>簡報 p.12 調查採樣的位置，除了「污染位置」外，建議要再加污染位置之「對照組」採樣，以明確了解環境污染的情況，同時也可以累積環境資料。</p>	<p>謝謝委員指導，針對已申報案件，本會已有抽樣查證機制，篩選事業用地採樣區域進行重複採樣，確認該事業用地之土壤污染品質狀況。</p>
<p><b>(四) 鄭委員顯榮</b></p> <p>1. 土污法第 8、9 條為土地品質管理早期發現污染之重要工具，應予重視。</p> <p>2. 自 94 年實施以來，9 年中共申報 3,889 件，其中 180 件超標，比率為 4.6%；另依據辦理查證查核 892 件有 87 件超標，比率為 9.7% 之結果，現場查證查核（包括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極為重要，如將來持續擴大公告事業範圍，恐申報或未申報案件超標數量會持</p>	<p>1. 謝謝委員指導，本會將持續檢討修正，期發揮制度預警效果。</p> <p>2. 本會後續亦會持續檢討調整查證策略，期督促事業均能依法誠實申報。</p>

意見	說明回覆
<p>續攀升，建議現場查證查核亦應同步擴大辦理。</p> <p>3. 再者，業者不申報或申報不實可能原因是罰責太輕，僅土污法第 34 條規定申報不實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 40 條罰 15 萬~75 萬元，恐無法嚇阻，建議進一步研議相關罰則及責任歸屬的加重及落實，以增加嚇阻力道。</p>	<p>3. 罰則除土污法第 34 條與第 40 條第 1 項外，若有偽造文書之狀況，亦會涉及刑責，則可依「刑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b>(五) 盧委員至人</b></p> <p>截至 102 年為止，依事業現勘結果針對其中 206 家事業進行採樣查證，結果有 87 家超過法規標準，比率高達 42%，建議現勘查證的比率宜增加，以免業者心存僥倖。</p>	<p>謝謝委員指導，因本會抽樣查證篩選原則仍偏向以篩選具高污染潛勢之事業用地進行採樣查證為主，故查證結果超標比率會較為偏高。本會後續亦會持續檢討調整查證策略，期督促事業均能依法誠實申報。</p>
<p><b>(六) 陳委員尊賢</b></p> <p>針對檢測項目，對於收受不同來源廢污水、油或廢棄物之公司宜更加嚴格（增項），宜有故意不分析的罰則。</p>	<p>謝謝委員指導，若事業有明顯故意減少檢測項目之情況發生，環保局與審查中心會要求該事業補充說明或補行採樣檢測；若事業用地已有污染跡象，環保機關亦可依法主動進場查證。</p>
<p><b>(七) 吳委員先琪</b></p> <p>1. 第 8、9 條執行之問題在於土地及地下水的均勻，有時間上的變化等特性，以致任何調查方式，都無法保證經檢測後的土壤或地下水沒有污染（很不幸環保署必須備查及審查），更何況仍有執行上之漏洞，或反過來亦有浪費檢測資源的情形。</p> <p>2. 最好的檢測方式（例如密集之程度），最好是由土地所有人及未來可能之所有人以自願或合理之協商後擬定，可以依自己判斷未來之責任風險可能之損失，協議風險分配之原則及採樣之精細程度。</p> <p>3. 建議環保署修法廢除第 8、9 條，改為對土地所有人給予充分之教育訓練或告知。</p>	<p>1. 謝謝委員指導，第 1 項與第 2 項建議將納入後續制度修正時考量，本會亦將朝向使制度更有意義、更有效率與妥善利用資源的方向進行規劃修正。</p> <p>2. 第 3 項建議將納入後續母法修正時考量，本會亦將持續辦理各項宣導，使各界均能重視土地品質狀況。</p>
<p><b>(八) 林委員財富</b></p> <p>1. 對於第 8、9 條申報案件，檢測值超標有 5%，顯示具有預警功能。建議能更進一步分析其類型，例如超標者為何種行業、污染物；是設立、歇業或變更；並回饋到當初法規訂定時之初衷，是否相符合，</p>	<p>1. 謝謝委員指導，超標案件以金屬表面處理業最多（約占 34%），其次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與廢棄物處理業（各占 11%）；污染以重金屬為主，約占 95%，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污染則約占 5%；</p>



意見	說明回覆
<p>作為修改之參考。</p> <p>2. 目前第 8、9 條申報案，共累計了近 4,000 件，如果能增加抽查件數，或許可以提升申報資料的正確性，建議能分析最可能有問題的申報類別，加強採樣步驟、位置及申報查核的比率。</p>	<p>申報時機設立占 49%，變更占 8%，歇業占 41%，土地移轉占 2%。本會將持續追蹤分析超標案件內容，做為法規制度修正之參考，期達到污染預警、責任釐清之立法初衷。</p> <p>2. 本會後續亦會持續檢討調整查證策略，期督促事業均能依法誠實申報。</p>
<p><b>(九) 張簡委員水紋</b></p> <p>1. 對於申請者申報事業用地不連續，其事業用地級距與最小採樣點數差異過大（表六），是否符合公平性？是否需作檢討修正？</p> <p>2. 對於事業單位製程使用其他原料（非主要原料），是否依製程中增加使用，而增列檢測項目？</p> <p>3. 針對土壤污染調查人員管理制度，目前管理缺失規劃如何？另評估調查人員是否於有效期限內，必須再接受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再教育訓練，並再通過相關考核？</p> <p>4. 事業單位委託之技師及評估人員是否應由不同人員評估，才具客觀性，宜加以評估考量。</p>	<p>1. 謝謝委員指導，事業用地級距與最小採樣點數本會已有在持續檢討，未來擬透過修法增加用地面積級距，避免不公平或不合理的狀況產生。</p> <p>2. 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但事業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p> <p>3. 目前評估調查人員執行現況依現場查核結果大致良好，本會將持續追蹤檢討制度問題，以利後續進行修正。另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評估調查人員申請重新登記前，應於原登記有效期間之起始日期至重新登記申請日期之期間內，參加土壤或地下水相關研討會或訓練至少 64 小時，並取得研討會或訓練主辦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方能辦理重新登記。未達 64 小時者將無法辦理重新登記。</p> <p>4. 技師及評估人員是否應由不同人員評估，本會將再審慎研議。</p>
<p><b>(十) 蔡委員瑄庭</b></p> <p>1. 宜檢討備查／審查制之管制密度是否可以強化，因為特定行業與土壤污染之關聯性特別高，似宜加強管制。</p> <p>2. 條文限於「土地移轉開始、終止、結束...營業等」為申報義務時點，但設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土地，其附屬物常一併由強制執行程序，由拍定人取得，此時該事業之污染狀態未經申報，污染之</p>	<p>1. 謝謝委員指導，本項建議將納入後續母法修正時考量。</p> <p>2. 拍定人於取得法拍物件前，應先針對法拍物件之內容、污染狀態、先前使用情形等進行瞭解，若能承受方才承接。本會後續仍將持續加強宣導，提醒民眾注重用地品質與污染問題。</p>

意見	說明回覆
<p>法律責任將由拍定人承受，而無法監督之。</p> <p>3. 內政部在進行區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之檢討，建請土污基管會透過跨部會整合會議中，表達透過工業與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制度以預防農地污染，落實前端污染預防之理念。</p>	<p>3. 本會後續如有參與相關會議，將於會議中表達污染預防理念，提醒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源頭管制做起，方能有效避免土地污染發生。</p>